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拟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47港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151.80万股，下限为1,575.9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7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8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数量为4,224,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3.2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574,232.64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的股份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